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东台尚源外婆桥餐饮店:你单位拖欠王燕等7人工资一案,因你单位未履行东人社察理字〔2025〕第8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催字〔2025〕第9号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,支付王燕等7人工资及赔偿金92831.1元,并书面向我局报告履行情况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